

# 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的立法问题刍议

王鑫垚

吉首大学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DOI:10.32629/er.v2i11.2208

**[摘要]** 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是政府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完善农村公共服务立法,对于加快新农村建设、完善我国立法体系都具有重要意义。以“静态立法”之内涵、以广义层面上的立法概念为依据对公共文化服务立法的概念进行界定,有助于明确立法主客体之间的法律责任关系。对于立法过程中存在的立法价值忽视群众参与评估、立法技术运用欠缺科学化、奖惩制度缺乏实际操作性问题,可采取明确立法价值引领文化共治、强化奖惩规范的可操作性、提高科学化立法技术的能力等措施来加以解决。

**[关键词]** 农村; 公共文化服务; 立法

## 1 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及其立法辨析

### 1.1 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的内涵

探析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的内涵,首先要摸清公共文化与公共文化服务的含义。公共文化的主要表现在于文化的内在共享性,这是其本质属性之一。公共文化具有培养人们公共意识、相互意识和价值取向等方面的公共认同感和公众归属感的作用,因而可外延出公共文化具有共享性、公众性等社会性的特征。公共文化通常以公众群体文化场所和文化资源为载体,发展文化共享、公众参与的公共文化。由此不难看出,公共文化虽属文化范畴,但兼具了共享性和公益性的特质,它以公众群体性的文化场所为载体,既体现了文化的外在表现形式,又体现了内在的人文精神。从某种意义上说,公共文化可细化为外在表现形式、体系和观念三个层面。公共文化的外在表现层面主要是其物质性和表现性特征,如文化产品、文化广场等。观念层面的公共文化主要体现在其精神性和意识性方面,如文化习惯、道德观念、评价标准等,属于一种抽象的意识形态。2005年,在国民经济第十一个五年规划中首次运用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这一基本概念,标志着公共文化服务的诞生。公共文化服务主体是政府和公共服务部门,它的主要任务是满足民众的精神需求、创造良好的社会文化环境、提供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公共文化服务由政府主导、民众参与,是集普及文化、传播思想、满足民众精神需求、保障群众获得文化权利的各类公共的文化服务的总和。民众对于文化的需求主要可分为基础性和提升性两个方面,其中,基础性的文化需求属公民基本权利范畴,关乎民众整体文化水平的提升,这方面的文化必须由政府来提供,因为任何个人或社会组织是无法承担此项任务的。因此,基础性公共文化服务是文化建设的重点环节,一般意义上的“公共文化服务”也都是在基础性文化需求这个层面上建立的,即由政府或其他公共服务部门所提供的、为保障人民群众文化权利、提高知识水平、满足精神需求的各项设施、产品、服务及政策的总和,其初衷和落脚点都已人民群众为中心,以政府为主导,以民众为服务对象。公共文化服务的发展有利于推进国家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有利于满足人民喜闻乐见的优良文化需求。综上,我们可以得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就是以农村居民为服务对象的公共服务行为。它的表现形式首先体现在与城市公共文化服务相区别,服务对象是农村居民。其次,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内容更贴近农村发展实际,更符合村民文化需求,更能吸引村民前来参加各种文化活动。最后,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的配套政策和相关制度体系更符合农村文化的发展需要。因此,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即面向农村居民、为保障其基本文化权益、提高其文化素质及知识水平,由政府或其他公共服务部门提供的公共文化服务。

### 1.2 公共文化服务立法的概念

众所周知,立法是一种对权力责任、权利义务进行划定和分配的专门法律行为。实际上,立法是为所有社会参与者——包括其主体和行为模式及活动范围——所设立的制度性规范。一方面,立法有“动态立法”和“静态立法”两个层面的内涵:所谓“动态立法”,是指立法由特定主体依据法定的权力和程序,使用一定的法律技术来制定、更改特定的社会活动的过程;而“静态立法”则是指一种既成的结果,是根据法律程序所制定的法律条文。另一方面,立法有广义的和狭义两种特殊概念。广义上来看,立法是指具有立法权力的国家机关遵照立法程序所制定、变更的法律活动,其中也包括被授权的其他国家机关所制定的、从属于法律的规范性文件的活动。从概念分析中不难发现,广义的立法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及其部门等在中央、地方立法机关所制定的法规、制度等不同阶段的规范性文件。而狭义上的立法即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和其常设机关依据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更改和废止法律的特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活动。在这种意义上的立法中,其主体仅限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立法内容也仅限于法律。

相比而言,公共文化服务立法具有其特殊性和复杂性,因而本文采纳“静态立法”之内涵、以广义层面上的立法概念为依据对公共文化服务立法的概念进行界定:公共文化服务立法是具有立法权力的各级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特定程序制定、修改、变动以公共文化活动、公共文化设施、公共文化产品等公共文化服务内容作为调整对象,包括法律、法规、制度等在内的各类规范性文件之总和。

## 2 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立法困境

### 2.1 立法价值忽视群众参与评估

通常来讲,立法价值并非体现于立法作用或立法的用处方面,而是在于是否理顺了立法主体的需要和法律所要调整的对象(立法对象)之间的相互关系。立法价值体现在立法主体通过立法活动所追求的道德法则和公众利益。功利主义学派认为,立法价值可分为目的性的和道德性的两个方面:目的性的立法价值是向立法对象告知法律所要完成或达成的目的和动机,包括立法的承担者目的、立法对象目的、立法作用目的等具有特定目的的趋向;道德性的立法价值则完全不同,它以道德为评价标准,其立法目标、手段、保障举措等皆具有道德性的观念和趋向。

探析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立法的价值,可为同类别立法中的具体程序的规范化提供指导,进而完善“类型化”的公共文化服务法律行为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公共文化服务立法应体现出统一标准、时间连续和表达准确的特征,立法应理顺公共文化服务的行为秩序和关系秩序。

然而,目前我国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立法存在立法价值偏离的现象,具体表现为立法对象上依赖于政府的主导作用,忽视了人民群众的参与评估,

立法载体上则忽视了群众对运行效果的评价。过于依赖保障主体的主导投入,是立法作用对象偏离的主因之一。《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二条明确规定:公共文化服务立法的作用对象旨在推动政府、公民、社会力量实现有机互动、协作的过程中实现公共文化社会共治。由此可见,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是一种社会性的共治行为,国家、公民、社会三个层面是一个有机整体,互为表里,缺一不可。此外在表现形式是公共文化服务立法关系中的各法律主体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共同治理的一种行为过程。这就表明,我国在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政策导向上坚持国家与社会合作共治的基本立场。但农村公共服务立法所指向的作用对象较为失衡,也就是说,立法目的过于重视在政府的主导下提供农村公共文化服务,较为忽视发挥村民群众在绩效评估中的参与力度,造成了难以发挥立法对象作为自身利益的最贴切的评判者的角色功能。

### 2.2立法技术运用欠缺科学化

立法技术,是指在各项立法活动中所运用的旨在保障立法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的系统技巧和方方法。如前所述,根据“静态立法”与“动态立法”两个层面的划分,立法技术也可分为立法活动的运用技术和立法结构的构造技术。其中,立法结构的构造技术又可分为法的称谓构造、合理构造、具体结构等技术运用手段。立法活动的运用技术是立法程序上的技术要求,立法结构的构造技术是立法语言上的表达要求。

我国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立法在技术上还存在着一定的瑕疵,具体体现在欠缺立法规范的系统性上。立法规范,是具体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具体法律条文按照统一的规律而有机组合所外延出的具体的、外在的结构形式,它是法律结构型态及其规定的格式。从某种意义上来看,无论是法律的形式,还是各项法律条文的表述形式,都有具体的、规定的排列规范,遵循着一定的规则。立法规范的科学化发展,有利于构建法律的严谨体系,可有效规避不必要的立法,如此,既能提高立法效率,又能节约立法成本。然而,我国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在立法技术运用方面的不成熟导致无法及时弥补法律适用层面的不足和法律运行上的缺陷,大大阻碍了提升立法的水平的进程。学界普遍认为,结构完整的规范性法律文件通常包括文件的名称、文件的内容和文件内容的符号三个要素,因此,解决技术短板之策可立足于立法名称、立法内容和立法结构三方面,以进一步探究我国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立法在立法规范中所存在的科学化相对欠缺的问题。

### 2.3奖惩制度缺乏实际操作性

在我国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立法中,所制定的奖惩制度略显模糊,具体表现为制度设置存在漏洞,系统性、连贯性不足,导致制度体系略显零散,有碎片化倾向,因此,在实际实施奖惩过程中,无法形成公众普遍信服的处理意见,也无法实现对奖惩制度的体系化长远规制。立法的碎片化趋势——抑或非系统化倾向——将严重阻碍我国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立法进程,也为我国法界学者和法律职业人增加困惑。

防止立法碎片化成为趋势,不妨借鉴平衡论思想。平衡论是现代行政法机制的重要理论,平衡论提倡立法应由制约体系和激励体系整合而成:制约体系是指制约行政权力的无限扩大,保护立法主客体之间合法权益,同时又制约立法主客体双方权利滥用,以维护行政运转秩序;激励体系是指激励行政主体积极作为,主动为群众谋求利益,同时对行政客积极践行法定义务,提高参与行政热情也予以适当激励,以此实现利益增加。制约体系主要通过法律规范责任加以实现,而激励体系则由激励性的法律规范加以保障。基于平衡论的观点,我国公共文化服务立法中的激励性法规略显模糊,法律权责相关款项不够具体,主要表现为激励性法律规范设定模糊,对激励主体要求不严,在激励程序略显混乱。在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立法环节中,激励性法律规范是对特定主体,也就是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主体所

实施的特定行为进行激励、督促的法律规范。

## 3完善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立法的建议

### 3.1明确立法价值,引领文化共治

建设良好的公共文化社会,离不开多方共治的管理模式。作为一种社会公共治理活动,创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需要政府、村民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共同参与和协作经营。当然,由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立法所保障下的农村公共文化服务运行过程中,政府必须承担起引导和带领的任务,但是,仅仅依靠政府是无法真正把农村公共文化服务落到实处的,社会上众多的社会组织力量同样不容忽视。正如前文分析,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主体的缺失、运行绩效评估制度的模糊延缓了构建现代化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建立,也难以明确该类别立法的价值目标。因此,笔者认为可从鼓励村民参与规范、构建绩效评估体系两个方面入手来明确立法价值目标,引领农村公共文化共治。

首先,要鼓励村民参与规范,实现共建共治需要村民对服务内容和环节等进行有效参与。行政行为是合作过程中的重要一环,进行行政行为则必须要求相对人参与意思表示,也就是需要为村民表达自己的诉求、提出自己的意见提供平台和机会。在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共治过程中,应规避一种既定的立法价值取向,进而明确村民满意度评估指标,为村民能够有效参与共治建立一定的制度化、体系化保障。其次,要构建绩效评估体系以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准。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立法中表述不清的绩效评价制度和模糊的绩效评估程序导致无法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的绩效评估提供客观准确的规范指导,在现实情况中,就体现为重视建设公共文化设施,而忽视对相关公共文化服务的绩效评估,许多农村书院、村民阅览室等都处于荒废状态。因此,构建绩效评估体系应逐步细化运行绩效评估指标,同时设立绩效评估奖惩制度。

### 3.2提高科学化立法技术的能力

在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立法中运用科学的立法技术,借鉴不同类型和内容的科学化立法技术服务于此类别立法,可以大大提高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立法的科学化水平,推动为我国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发展。

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事业的发展应具有长期稳定的动力支撑,立法技术的科学化明确了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以村民为主体,也明确了有关社会组织和社会成员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为促进公共文化服务长期稳定的发展提供了相应的规范依据。通过科学、合理的立法技术的构建,以标准化的立法语言表达技术,使立法制度和立法语言标准化。立法语言的准确性,严谨性和简洁性,是立法机关表达立法意图、制定法律规范并根据一定规则形成规范性法律文件的一种特殊语言。可以将其表示为成文法或法律规范的特殊载体。因此,可以说法律语言的发展有其自身的法律规范。语言发展到一定阶段时,往往趋于标准化。标准化的立法语言应力求清晰、简洁和严谨。在我国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中,使用立法语言的规范性不足体现在以下几个事实:立法语言的使用不够准确,立法语言的表达不够充分和立法语言表达不严谨。故而以准确、严谨和简洁为规范立法语言使用的基本要求。

### 3.3强化奖惩规范的可操作性

在奖惩规范方面,补充相关奖惩法律规范文件中的漏洞和不足之处,构建并整合法律制约体系和激励体系,使相关奖惩性质的法律规范更为全面、合理,是非常紧迫的任务。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立法中相关法律规范的补充,不仅要完善相关的激励性法律规范体系,同时还要完成相应法律责任条款的规范化设立,以此来实现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立法内容的体系化、制度化发展。

## 4结束语

# 人教版高中语文古诗词意象教学探究

刘彦蔚

贵州师范大学

DOI:10.32629/er.v2i11.2165

**[摘要]** 古诗词教学重点是教授学生赏析的能力,知晓体裁特点、文意、情感等等,诗词中所描写的意象往往会承载着诗人独特的情感,增添整体的意境,丰富诗歌的内涵。高中语文古诗词教学中,意象是重难点之一,因此本文从意象入手,探寻其在教学中应用。

**[关键词]** 高中语文; 古诗词; 意象

中国的诗词经过时间的洗礼更加显得弥足珍贵,其中所传达的人文精神成为中华文化自信的根基。高中阶段的学生对于古诗词已经不再陌生,但是如何从理解大意的层面上提高到审美鉴赏成为了教学中棘手的问题。诗词的篇幅都不算长,在一句七言或者是五言的诗句中,想要表达出复杂的情感,就可以借助某个意象来进行,因此对于意象的准确把握亦是对诗词的整体把握。

## 1 意象概述

什么是意象?中国古时期就出现了意象一词,随着时间的发展,其含义得到了不断的充实和发展。早在《周易·系辞》已有“观物取象”、“立象以尽意”记载。这一观点的提出,对“意象”有了较为初步的定义。我国的第一部诗歌总集《诗经》,就出现了以植物为象来表达作者所蕴含的复杂情感,并且以赋、比、兴的独特手法使意象与情感得到完美的融合。西汉年间王充在其著作《论衡》《乱龙篇》中第一次使用了“意象”一词,提出了意与象的合一,形成了意象的整体概念。到了南北朝时期,刘勰在《文心雕龙》·《神思》篇中写道:“独照之匠,窥意象而运斤:此盖驭文之首术,谋篇之大端。”将意象一词的应用拓展到文学的写作当中,这对于我国的诗歌理论和创作都产生了十分深远的影响。

国外“意象”一词早时期的含义与诗歌中所代表的艺术形象并没有挂钩。1912年,庞德与其他学者一起讨论了意象派诗歌的原则,并于1913年第6期的《诗刊》上发表了意象派的纲领,关于自己的意象理论庞德自己说道:“意象是这样一种东西,它表现的是一刹那间理智和情感的复合体。”<sup>[1]</sup>观其中西方关于意象一词的界定,皆有共同的地方。可以得出结论:意象,是人们大脑对客体物象反映且经过自己主体情感融合创作后的一种艺术形象。

## 2 人教版高中教材中古诗词意象探索

### 2.1 古诗词意象的重要性

高中阶段的古诗词教学不仅是重点之一,还是形成学生诗词审美鉴赏能力的最佳时期。古诗词中常常会出现一些独特的意象,对于这些意象的

理解会影响到整首诗词的展现。意象的创造来自于诗人所选取的客观事物,其中包含了作者的个人主观情感,由景及情,托物言志。情感的表达是比较模糊的,简单的话语无法将情感尽诉,难以让他人感同身受并且引起情感的共鸣。个人化的情感若是通过客观事物表达出来,显得生动形象又简洁明了,搭建起读者与创作者的沟通桥梁。例如杜甫的《秋兴八首(其一)》中写道:“丛菊两开他日泪,孤舟一系故园心。”其中的“菊”、“孤舟”都是带有悲凉色彩的意象,菊花开放的时间证明诗人在异乡不能归的时间流逝;在茫茫的江面上只有“我”这一叶小舟,心系着故乡;诗人在久在异地不能归家的思乡之情被选取的意象表达出来,浓烈的情感融化在物体之中。

### 2.2 古诗词意象的特色

第一,意象的含蓄性。意象常常被用来借景抒情、托物言志,是因为意象所具有的含蓄性,古人常以植物来隐喻自己的品格,梅,通常代表着铮铮傲骨,不畏严寒;青松,代表着坚韧不拔,毅力非凡;莲花,代表着出淤泥而不染,洁身自好等等。诗人不必将意象的含义逐一解释,由物及我或者隐喻他人他物。

第二,意象的多元性。文人置身于广阔的山河中,随着心境的变化,总会赋予自然景物自身的情感。从不同的角度出发,同一个事物会产生多个看法。挂在天上的那一轮明月,有阴晴圆缺,散发着清幽的光束,这都成为文人笔下鲜活并带有色彩的意象。李白的《闻王昌龄左迁龙标遥有此寄》写道:“我寄愁心与明月,随风直到夜郎西。”将自己的忧思之情与明月相系,表达自己思念家乡之情。王维的《竹里馆》写道:“深林人不知,明月来相照。”这其中的月亮犹如无人之境的伴侣,表达诗人豁达,超凡脱俗的心境。柳永《雨霖铃》中的千古名句:“杨柳岸,晓风残月。”这是关于自然景色的描写,圆缺的月亮都有着不同的含义,圆月往往象征着美满幸福,词中的残月与圆月形成鲜明的对比,表达着离别的哀思。

第三,意象的哲理性。古诗词会选取具有独特意义的客观事物作为意象,表达自己对世界的认识,从经验中总结人生的道理。例如在李白的《将

整合主体、补充程序、完善形式,是补充激励性法律规范的必由之路。激励性法律规范是对特定主体所实施的特定行为进行激励的法律规范,通常意义上来看,一个相对完备的激励性法律规范需要包含主体、内容、程序、措施、救济、幅度等六个基本要素。依照激励性法规所确定的激励内容的性质不同,分析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立法可从实体激励和程序激励两方面入手来充实激励性法律规范的具体路径。

### [参考文献]

[1]侯蕊.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的法律保障研究——以陕西省为例[J].西北成人教育学院学报,2016,(03):109.

[2]张言民,苗衷伟,吴鸿雁,等.公共文化服务法律保障机制研究[J].市

场周刊(理论研究),2014,(06):129-130.

[3]何佳杰.我国公共文化服务立法问题研究[D].西南大学,2018,(01):90.

[4]王书磊.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现状及提升对策研究——以山东省博兴县乔庄镇为例[D].山东大学,2019,(09):3.

[5]郑鑫.农村公共文化产品供给问题与对策分析[J].湖南工程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25(02):37-40.

### 基金项目:

吉首大学校级研究生科研项目“农村公共文化产品供给对策优化与法律保障研究”(项目编号:18SKY39)。